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86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74 元/股。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李琰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订《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